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持續關連交易 -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融資年度上限）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i)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條款；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將予載列的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20年12月4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5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江仁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